最高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台聲字第1048號

聲　請　人
即被上訴人　李佳哲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張桂真律師
　　楊宇倢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與相對人即上訴人財政部中區國稅局間請求收取訴訟事件（本院114年度台上字第1475號），聲請核定第三審律師酬金，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人之第三審律師酬金核定為新臺幣肆萬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

最高法院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官　鄭　純　惠

法官　吳　青　蓉

法官　石　有　爲

法官　林　慧　貞

法官　陳　秀　貞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　記　官　林　書　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9　　日